

垣曲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 2022 年度垣曲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垣曲县公安局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以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垣曲、法治垣曲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按照《条例》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规范，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我局于垣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2021 年财政决算表、决算说明 4 条，2022 年财政预算表、预算说明 4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有关通知和信息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县公安局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门通办”，同时，继续做好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规范高效运行。

2022年“垣曲公安微警务”、“山西省垣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712条，“平安垣曲”抖音号发布54条，其它网络新媒体平台发布362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求，由公开信息科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严把信息公开关口，严防保密信息泄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5281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中，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延伸，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公安局将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延伸拓展。公安机关作为具有保密性质的政府部门，要在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面、准确、真实地将政府信息向社会公众开放。要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上下功夫，最大限度地让利于民，接受群众监督。二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才培养。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2023年，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的突破，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贴近和帮助老百姓解决实际问题的助推器，成为政府沟通的连心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垣曲县公安局
2023年1月17日